

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湛政务和大数据〔2022〕33号

关于转发《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<关于做好静态评价二维码覆盖工作的通知>》的 通 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做好静态评价二维码覆盖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政数〔2022〕56号

关于做好静态评价二维码覆盖工作的通知

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：

为完善线下政务服务大厅评价体系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调整了静态二维码评价功能，有助于办事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。为进一步提高主动评价率，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及时为各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办事窗口申请评价二维码（操作手册见附件），替换原静态二维码，放置于窗口、大厅显著位置，在每次办事后主动邀请办事企业和群众扫描评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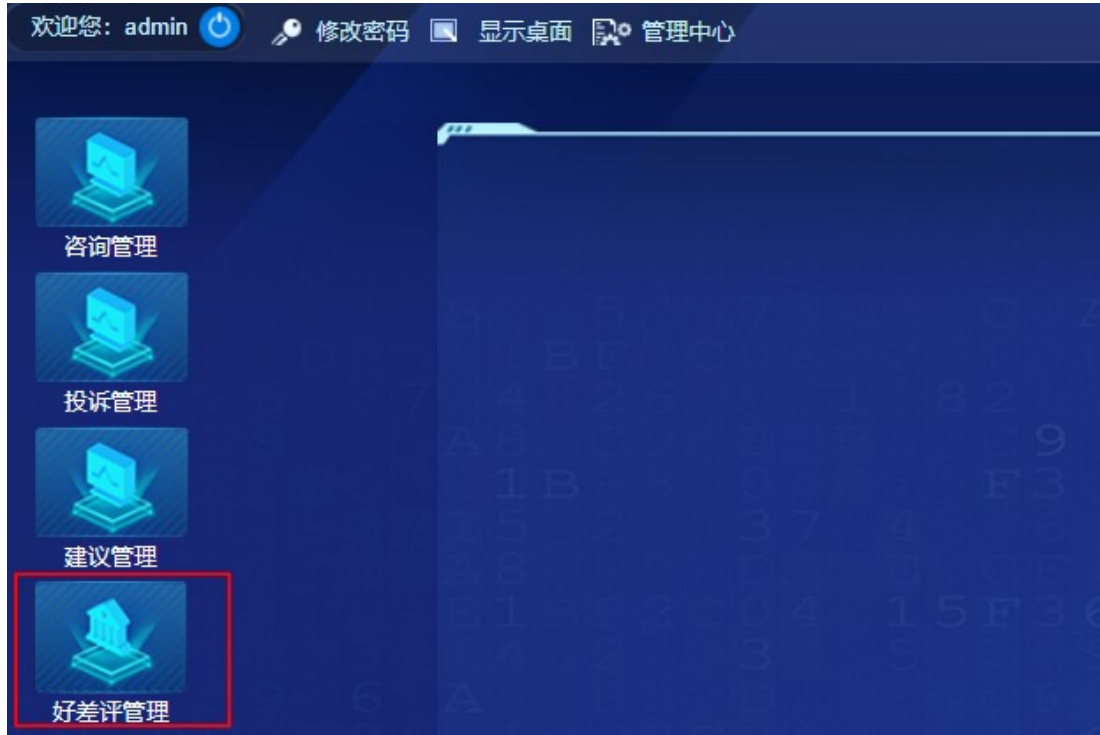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静态二维码操作手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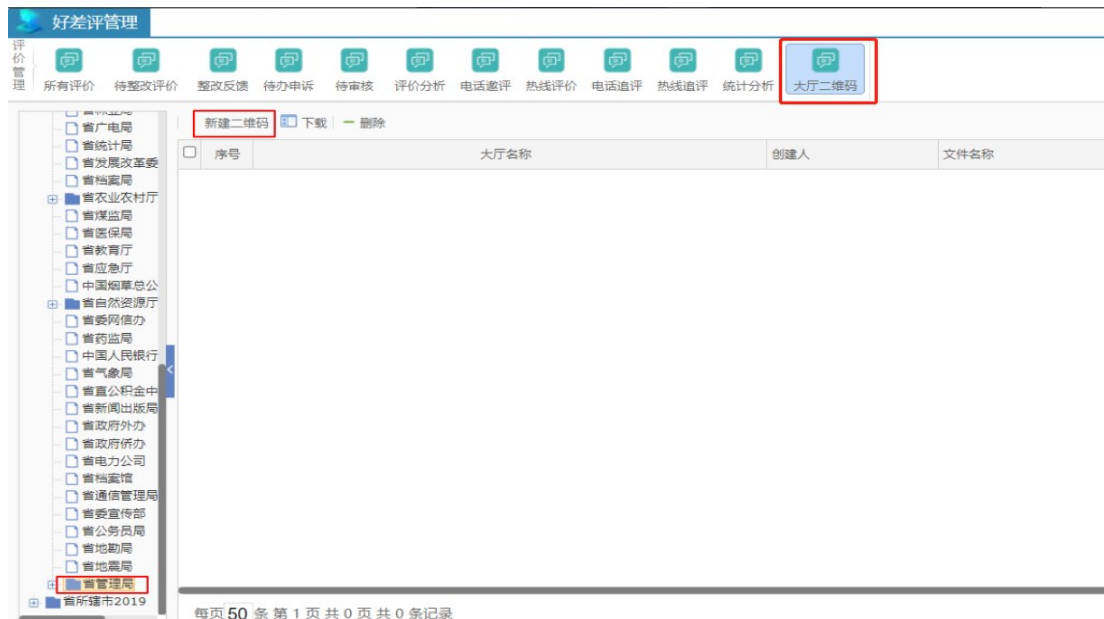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静态二维码 操作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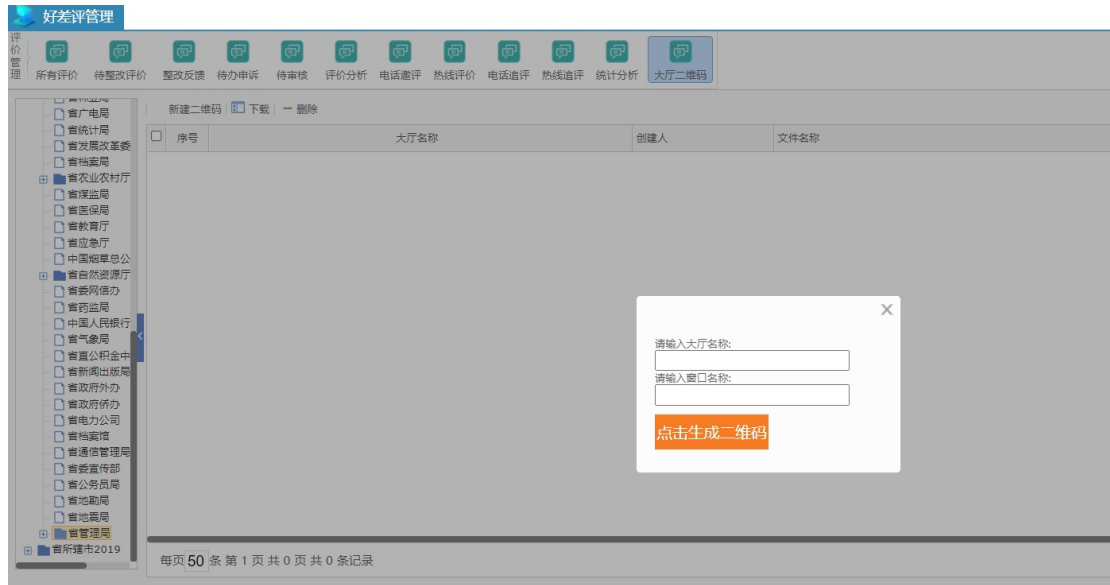
1. 登录统一工作平台（<http://59.207.104.12:8090/login?>），
进入互动系统好差评管理模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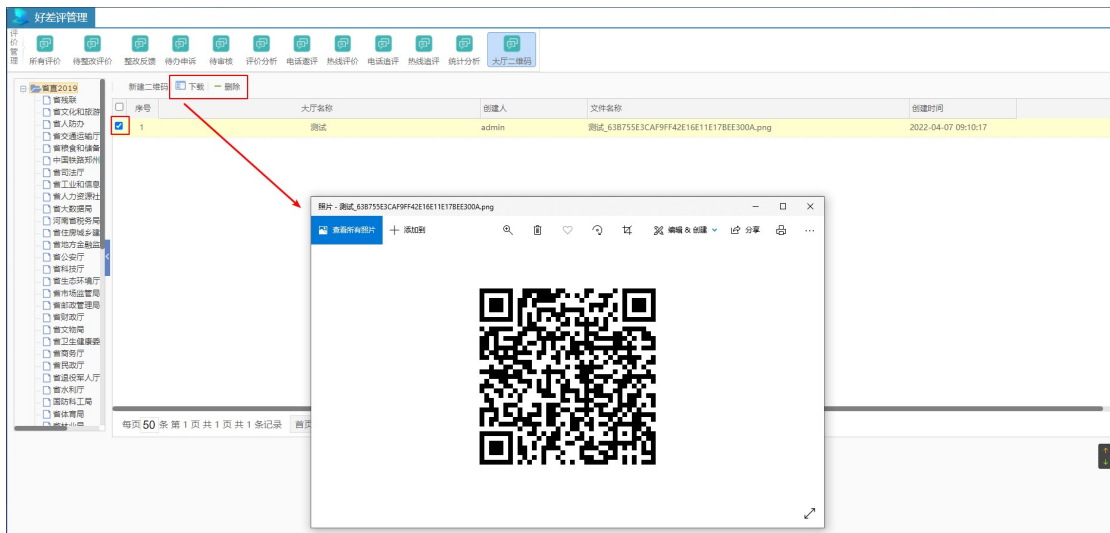
2. 点击大厅二维码，选择所属部门后点击新建二维码。



3. 输入所属大厅名称及窗口名称后，点击生成二维码。



4. 勾选已生成的二维码，点击下载按钮，即可浏览静态二维码并扫码进行评价；点击删除按钮，即可删除该静态二维码。



5. 将生成的二维码后张贴于窗口，企业群众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扫描评价(评价人联系方式请务必与业务申请人或代办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，以便评价信息能关联到相应的办件)。

